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任翔先生保证向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翔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持股比例由8.87%下降至4.42%(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其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2、任翔先生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浙江力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浙江力诺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浙江力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4、任翔先生本次通过询价转让方式非公开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5、任翔先生通过询价转让股份数量5,51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32元/股,交易金额95,591,158.40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翔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出具的《关于持有浙江力诺5%以上股份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5,51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0%。本次询价转让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05月13日、2026年0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1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以及《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2026年05月13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任翔	11,617,000	8.419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5,519,120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32元/股,交易金额为95,591,158.40元。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询价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5,519,120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询价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询价转让前持股比例	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询价转让实际转让数量(股)	询价转让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询价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询价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任翔	11,617,000	8.4195%	5,519,120	5,519,120	4.0000%	6,097,880	4.4195%	公司首发前股份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形。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8688%下降至4.4195%,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任翔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06月05日—2025年09月01日,2026年05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出让方于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9月0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转让股份数量620,000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0.4493%; (2)出让方于2026年05月19日实施询价转让,转让股份数量5,519,120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4.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8688%下降至4.4195%,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任翔	620,000	0.4493
A股(询价转让方式减持)	任翔	5,519,120	4.0000
合计		6,139,120	4.44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询价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翔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000	8.8688	6,097,880	4.4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000	8.8688	6,097,880	4.4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询价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1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以及《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任翔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浙江力诺5%以上股份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任翔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3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浙江力诺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9,000	20,247,080.00	0.8472%	6个月
2	上海天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鹏稳健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0,000	40,528,800.00	1.6959%	6个月
3	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立心泰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0,120	34,815,278.40	1.4568%	6个月
合计		5,519,120	95,591,158.40	4.0000%	-

【注】"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合计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泰证券向投资者发送《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05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浙江力诺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简称《指引第16号》)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9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35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15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2家、私募基金管理人3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05月13日22:00-24:00,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共2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32元/股,转让股份数量5,519,120股,交易金额95,591,158.40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泰证券向本次获配的3名受让方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泰证券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05月13日22:00-24:00,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17.32元/股,转让股份数量5,519,120股,交易金额95,591,158.40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五、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泰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对本次询价转让是否符合《指引第16号》要求,本次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等发表意见:"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指引第16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浙江力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翔先生,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浙江力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浙江力诺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二)浙江力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五)股东任翔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指引第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二)任翔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浙江力诺5%以上股份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三)任翔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3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05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力诺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翔先生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如有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任翔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105******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询价转让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股计划

作为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的股东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市场变化情况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37,000股,占其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总股本的8.86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任翔先生于2025年06月05日—2025年09月01日、2026年05月19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39,12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493%,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09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4.4195%,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任翔	2025.06.05	14.35	47,400	0.0344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06	14.44	90,000	0.06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09	14.61	21,500	0.01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11	14.43	60,000	0.0435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12	14.42	91,100	0.0660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18	12.51	230,000	0.1667	大宗交易
	2025.09.01	14.13	80,000	0.058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5.19	17.32	5,519,120	4.0000	询价转让
合计	-	-	6,139,120	4.4493	-

【注1】以总股本137,978,000股计算,尾数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注2】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翔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000	8.8688%	6,097,880	4.4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000	8.8688%	6,097,880	4.4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浙江力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所述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

签署日期:2026年05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力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

签署日期:2026年05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瑞安市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任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237,000股 持股比例:8.86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139,120股 变动比例:-4.4493% 变动后持股数量:6,097,88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41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作为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的股东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市场变化情况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

签署日期:2026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1)以公司总股本802,082,221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8元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144,374,799.78元;(2)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25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的分配方案。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2,082,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2,082,221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周四),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周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三个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117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7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519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配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802,082,221股,按此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5984元/股。

2. 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广州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简轶、雷杨

咨询电话:020-33970200

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七、备查文件

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7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4,638,28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746,700股后的920,891,5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84,178,3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9189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9189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91895元/股=184,178,317元÷924,638,285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1895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924,638,28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746,700股后的920,891,5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84,178,3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不变。如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746,700.00股后的920,891,5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99	刘建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9189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9189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91895元/股=184,178,317元÷924,638,285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1895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咨询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电子邮箱:het@szhit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057,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305,7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